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A類型不配息

基金簡介

成立日期	2022/08/24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規模	6721.37萬元(美元)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平衡型
基金淨值	14.629元(美元)	風險報酬等級	RR3
經理費*	1.68%	經理人	江怡婷
保管費*	0.26%		

基金得獎紀錄

◎2023年《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年度最佳基金發行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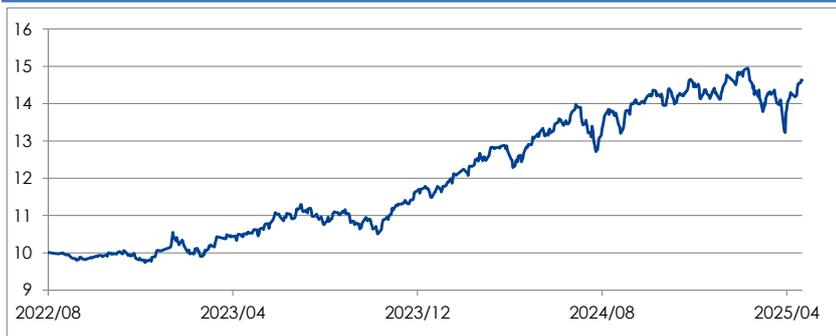
投資特色

本基金鎖定全球優質龍頭企業為核心投資部位，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之目標。1.全球布局，聚焦優質龍頭企業2.動態調整股債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優質龍頭企業，投資標的涵蓋股票與債券，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之目標，屬平衡型投資，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6」)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淨值走勢

(成立日2022/08/24)



累積報酬率(%)

期間	近3月	近6月	近1年	近2年	近3年	近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0.94	3.09	17.61	39.32	--	--	3.49	46.29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MORGAN STANLEY BANK NA 5.882% 10/30/2026	6.18
LUNDIN GOLD INC	5.16
NETFLIX INC	4.49
RHEINMETALL AG	4.20
GE VERNOVA INC	4.00
AMERICAN EXPRESS CO 1.65% 11/04/2026	3.70
KINROSS GOLD CORP	3.68
台積電	3.04
NEXTERA ENERGY INC	2.97
NVIDIA CORP	2.86

區域配置

現金	6.92
其他	0.82
韓國	1.67
日本	2.61
台灣	3.04
德國	5.43
加拿大	12.77
美國	66.74

投資產業配置

現金	6.92 %
房地產	0.05 %
金融	0.70 %
日常消費品	1.66 %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2.26 %
能源	2.49 %
公用事業	2.97 %
通訊服務	4.49 %
醫療保健	6.61 %
金融債	9.88 %
資訊科技	12.21 %
公司債	15.57 %
原材料	17.06 %
工業	17.13 %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5/04/30。

*經理費/保管費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請詳閱末頁警語；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本基金可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本基金得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由於中國大陸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可能影響本基金資金匯入匯出中國大陸之流動性，如遇受益人大量買回，可能因此延遲給付買回價款。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台北總公司 |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電話：(02)2717-5555；一百一十三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零號

台中分公司 |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 號；電話：(04)2232-7878；一百一十四金管投信新字第零零肆號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